



线下比线上便宜1600元 消费者被反向“薅羊毛”

□记者 章炜

主持人语

本报维权热线栏目自开通以来，已经有很多读者咨询各种法律问题。在此，感谢大家对这个栏目的关注和踊跃提问。

现“上海法治报”微信公众号“法律服务”通道已开通，您可通过扫描下方二维码，在页面最下方留言处留下您的问题，我们会尽快为您解答。

与此同时，我们还会将问题和答复刊登在以后几期的本版位置，请您留意查看。

又到了一年一度的“双 12”电商购物节，“低价”成为绕不开的关键词。而经过多年各种电商购物节的熏陶，“线上价格更实

事由：

11 月，李女士在直播间买的某品牌美容仪一代产品标价 4599 元，实付价格 4561 元，而在山姆会员店，李女士发现，

律师解答：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王瑞鹏律师表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三条规定：商品定价主要分为三种价格机制，分别为市场调节价、政府指导价和政府定价。同时《价格法》第六条规定：“商品和服务价格，除依照本法第十八条规定适用政府指导价或者政府定价外，实行市场调节价，由经营者依照本法自主制定。”而对于美容仪这种产品，其与盐、药品等产品不同，不属于需要由政府

惠”已经成为消费者的常规认知。那么消费者买到真低价了吗？消费者在 11 月大促期间购买某美容仪，遭遇线上线下销售渠道“同货不同价”，质疑品牌“线上割韭菜，线下清库存”。律师表示，如果经营者在销

同样的产品只卖 2999 元。后来李女士联系了商家，商家只是表示活动不同价格也不同。

“购买时，主播明确表示，该产品在任何地方都不会破价，都是 4599 元，真

售产品过程中的价格宣传内容与实际不符，可能会引发价格上的虚高、混乱等问题，这种情况下经营者涉嫌虚假宣传。建议消费者在购物前详细地了解产品、赠品的价格和质量信息，货比三家，理性购物。

没想到线上线下价格相差近 1600 元。”李女士表示，如果产品售价相差三五百元，也可以理解，但相差近 1600 元就太离谱了。李女士来电咨询，商家此举是否涉嫌价格欺诈？可否申请退一赔三？

行交易；（七）通过积分、礼券、兑换券、代金券等折抵价款时，拒不按约定折抵价款；（八）其他价格欺诈行为。”对于此款美容仪，若直播间商家存在前述情形，比如直播间商家在宣传美容仪时，存在以虚假的“清仓价”“甩卖价”“最低价”“优惠价”或者其他欺骗性价格销售商品的行为，则属于欺诈消费者，可以主张“退一赔三”，这种情况下李女士可以选择与直播间商家进行协商和解、向经营者平台投诉、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等途径进来维护自己的权益。律师提醒，如今各种促销活动层出不穷，作为普通消费者，建议在购物前详细地了解产品、赠品的价格和质量信息，货比三家，理性购物。

延保服务需要 支付来回运费吗？

我在某延保服务公司购买为期三年的电视机延保服务，业务员销售时称在厂家保修期过后，将由其公司承保三年维修服务，不需要支付额外费用。后来因电视机故障进行报修，商家要求我承担电视机寄修的来回运费，请问合理吗？

杨女士

【解答】

根据您描述的问题答复如下。您可以根据您与该延保服务公司签订的服务协议内容，要求该延保服务公司承担维修相关费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百四十二条规定：“有相对人的意思表示的解释，应当按照所使用的词句，结合相关条款、行为的性质和目的、习惯以及诚信原则，确定意思表示的含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四百九十八条规定：“对格式条款的理解发生争议的，应当按照通常理解予以解释。对格式条款有两种以上解释的，应当作出不利于提供格式条款一方的解释。格式条款和非格式条款不一致的，应当采用非格式条款。”现就维修的来回运费是否因包含在维修服务费中产生争议。出于合同目的，维修中的往来运费理应包含在维修服务费中。据

此，您可依据合同向该公司主张维修运费。

最低工资 按何处标准履行？

今年 7 月，我从外省市某职校毕业后被注册在当地的一家公司招用，双方签订了一年期劳动合同。合同中明确了我的劳动报酬按当地的最低工资标准执行，但工作的地方却在上海的分公司。我明明在上海工作，为何工资拿的不是上海的最低工资？

许小姐

【解答】

您的工资应当按照上海市最低工资标准发放。根据《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十四条规定：“劳动合同履行地与用人单位登记地、最低工资标准、劳动保护、劳动条件不一致的，劳动者的职业危害防护和该地区职工上一年度的月平均工资标准，按照劳动合同履行地的有关规定执行。”从实际情况分析，确定和调整月最低工资标准的主要依据为当地的经济发展和生活条件，与劳动合同履行地关系更为密切。因此，您实际工作地点与公司注册地不在同一地方，因此公司应当按照劳动合同履行地的规定执行，也即执行上海市最低工资标准，按上海的最低工资发放您的工资。

大闸蟹缺斤少两 可否要求退一赔三

我在某平台网购了 10 只大闸蟹，价格 300 元，商家承诺每只大闸蟹 4.2—4.7 两，但实际收到的大闸蟹没有一只超过 3.3 两的，这种情况下，我可以要求退一赔三吗？

沈女士

【解答】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五条规定：“经营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有欺诈行为的，应当按照消费者的要求增加赔偿其受到的损失，增加赔偿的金额为消费者购买商品的价款或者接受服务的费用的三倍；增加赔偿的金额不足五百元的，为五百元。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据您所述，您购买的大闸蟹货不对板、缺斤少两，与商家承诺的重量并不相符。若螃蟹重量“缩水”严重，该商家涉嫌消费欺诈，作为消费者，您可主张退一赔三。商家对产品的宣传构成欺诈，并且存在欺诈的故意和欺诈行为，该行为使消费者陷入错误判断，并基于错误认识进行了购买行为时，即构成消费欺诈。作为消费者，您需要注意收集和留存证据，保存网络订单截图、商标宣传界面存证、交易快照、与客服的聊天记录以及产品购买收货的照片等证据

材料。必要时，积极拿起法律武器，维护您自身的权益。

小时工被第三人损伤 应当向谁索赔？

我今年 50 岁出头，刚从单位退休 2 个月，在汪先生经营的小餐馆当服务员。近日，我在将碗筷拿到洗碗池的过程中，因餐馆邻居家小孩玩耍玩具绊倒摔伤。事后，我要求汪先生赔偿医药费、误工费

等损失，但被他拒绝。在这种情况下，我应当要求谁承担赔偿责任？

韩女士

【解答】

您在退休后到餐馆提供劳务，与餐馆形成的劳务关系。《民法典》规定，提供劳务期间，因第三人的行为造成提供劳务一方损害的，提供劳务一方有权请求第三人承担侵权责任，也有权请求接受劳务一方给予补偿。接受劳务一方补偿后，可以向第三人追偿。同时，《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22 修正）》规定“因用人单位以外的第三人侵权造成劳动者人身损害，赔偿权利人请求第三人承担民事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您在餐馆工作期间因邻居家小孩玩耍玩具绊倒摔伤，据此，您可以向邻居家小孩的监护人要求相关赔偿，或向餐馆老板要求补偿。